



热点聚焦

上半年受理传统案件数量同比增长41.48%，受理互联网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63.99%

青岛仲裁办：全方位提升仲裁公信力

近日，青岛仲裁委员会入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首批培育名单，标志着青岛仲裁委迈向深化创新发展的新阶段。

今年以来，青岛仲裁办作为青岛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锚定“走在前、挑大梁”，聚焦“打头阵、当先锋”，真抓实干、巩固提升，各项业务指标继续保持向好态势，仲裁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上半年，受理传统案件数量同比增长41.48%，受理互联网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63.99%。2个案例分别获评全省涉外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突出政治建设，党建引领全面加强。青岛仲裁办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打造“党建引领·公信仲裁”品牌。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学习研讨20余次。完成工会、妇委会换届选举，有序推进成立机关团委，为仲裁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深化拓展推行，服务领域持续扩大。青岛仲裁办加强“知青仲·亲仲裁”拓展推行品牌建设，与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功能区管委会、商协会等广泛合作，建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侨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和农资纠纷调处等机制。编制仲裁工作白皮书和十大优秀案例并通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创作“走进

青仲”“仲裁员说”短视频，在网站、公众号更新示范合同文本达780余份，走访、辅导、服务企业1000余家(次)，让社会各界更多地认识仲裁、了解仲裁。联合有关部门主办民营经济促进法宣传贯彻活动，组织面向残疾人、科技工作者等群体的仲裁开放日活动，为企业提供合同规范、专题培训、送法上门等个性化服务，赢得市场主体

增强群众观念，为民服务更有温度。青岛仲裁办坚持以当事人为中心，扎实推进“亲和仲裁”具象化，树立“如我在裁”意识，实现“一次告知、一次办好”。将案件受理大厅迁移至青岛仲裁委员会首层，擦亮方便、贴心的案件受理窗口。加快智慧仲裁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仲裁服务从“能办”向“快办”“优办”转变。将案件数量增长带来的压力转变为动力，制定仲裁庭庭前程序指引，细化庭前程序准备，严格把控组庭、开庭和结案各节点时限，继续增加开庭排期数量、推行双休日开庭，平均每周开庭保持在70至80次，跑出案件审理“加速度”。传统案件结收比达1.17；快速结案率为48.78%，同比提高6个百分点；审限内结案率为77.87%，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强化案件质量

管理，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旁听仲裁庭审，定期开展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联动会商，无被法院撤销仲裁裁决或不予执行案件。

仲法协同共治，多元纠纷更显成效。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法院加强合作，引导案件通过仲裁调解化解或导入仲裁程序解决。与市南区、黄岛区法院签署仲法衔接合作协议，在市南区成立仲法衔接调解工作室，协同黄岛区法院重点保障涉青岛自贸片区当事人仲裁保全、执行和司法审查等需求，“仲裁+调解+诉讼”格局进一步巩固。联合黄岛区法院成功调处一起意大利某贸易公司与青岛自贸片区某企业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促成当事人当日和解，圆满化解历时3年的跨境争议。

发力涉外仲裁，服务国际经贸往来。入驻青岛中央法务区，靠前提供咨询、立案、开庭等服务，举办国际商事仲裁研讨、印度仲裁实务培训等，打造涉外仲裁服务前沿阵地。依托青岛自贸片区青岛国际仲裁中心、上合示范区国际仲裁院、国际贸易仲裁院等涉外仲裁平台，联合举办涉外仲裁政策宣讲、专题培训活动，延伸涉外仲裁服务链条，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建设。发布国际商事争议裁判规则和仲裁案例资讯，引导企业在国际商事活动中更好地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今年以来受理涉外因素案

件31件，同比增长107%。

融入中心大局，海事海商仲裁呈现新起色。加强与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专班及海事法务部成员单位合作，助力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提升。在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海事局、青岛海事局支持下，建立海事调解与海事仲裁合作机制，创新“调解优先、仲裁断后、司法保障”的递进式多元纠纷模式，拓宽海事海商纠纷化解渠道。深化与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合作，深入涉海企业走访，合力提供法律培训、专题讲座、风险防范等服务。发布10类海事海商推荐合同文本，帮助相关市场主体规范合同行为，提升青岛仲裁认可度，首选率。今年以来受理涉海因素案件57件，同比增长30%。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化正规化走深走实。将现行有效的52个业务制度、37个管理制度、34个协作机制文件汇编成册，全面落地执行。开展作风纪律整顿，组织擂台比武、亮绩赛绩，比学赶超、加压奋进，常态化开展建设工程、互联网案件办理等业务研讨和经验交流，提升仲裁秘书专业化水平。严格仲裁员分类监督考核，定期通报仲裁员履职情况，表彰优秀仲裁员，加强廉洁提醒，打造专业素质硬、道德操守高的仲裁员队伍。

法苑速递

青岛市司法局印发工作指南
推动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规范化

为推动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提高审查质效，有效防范市政府签约履约法律风险，近日，青岛市司法局结合有关部署要求和工作实际，印发《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南》。

该《指南》分为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合同起草、合同送审、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时限及方式、审查结果、文本备案等八个部分，规定了“合法审慎、权责一致、公平竞争”的工作原则；明确了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履行的程序、送审应当提交的材料、送审方式和审查程序；细化了对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等七个方面的合法性审查重点内容，并制定了《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流程图》。

青岛市司法局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各项制度，把好合法性审查关口，努力提升政府合同审查质效，服务保障政府依法签约履约，有效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青岛市市直机关党性教育活动展示大赛举行

市检察院情景剧《向阳而生》获奖

近日，青岛市纪委机关、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开展了“党建领航·清风护航”市直机关党性教育活动展示大赛。青岛市检察院选树推荐的情景剧作品《向阳而生》获情景表演类二等奖，市检察院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获优秀组织奖。

参与情景剧剧本创作及现场演出的干警代表分享了体悟和收获。编剧、演员李昀表示，近年来，随着《以法之名》《九部的检察官》《巡回检察组》等一批检察题材电视热播，人们对检察工作的关注度飙升，而这些剧的“接地气”，让观众们纷纷评价“太敢拍了”。本次获奖的情景剧《向阳而生》也是以真实案例改编而成，并由办案人出演，最终取得了震撼人心的效果。“从接到剧本创作任务，到情景剧在舞台上演出，前后大概两个多月时间。案情并不复杂，但是为了让身心受创的孩子能够真正‘向阳而生’，未检干警在办案过程中甚至案件办结后所做的大量工作令人动容。”编剧王淑馨认为，无论是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还是转学申请、监护权归属，未检干警数月的奔波，每一次努力、办案中的点滴，都感染着主创人员。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份简单的案件介绍，最终凝练成一部12分钟的舞台剧剧本。

青岛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干警担当作为、司法为民的情怀，经过生动形象、深入浅出的舞台演绎，将传递给更多人，也将更加激励干警履行好担负的职责。下一步，青岛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积极展现机关党员干部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廉洁自律、担当有为的精神风貌，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城阳法院成立执行和解中心

采用“执行法官+和解员”工作模式，构建执前和解机制

城阳法院执行和解中心日前正式揭牌。这是该法院构建“执前和解”新机制，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推进纠纷化解的一项新举措。

城阳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高尚伦，青岛中院执行局局长陈永奎共同为执行和解中心揭牌。座谈会上，城阳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纪华华介绍了关于执行和解工作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及城阳法院执行和解有关工作情况，部分政协委员作了交流发言。

据介绍，城阳法院执行和解中心采用“执行法官+和解员”工作模式，引入调解组织、公益律师进驻，构建执前和解机制。执行和解中心设立便民服务区、公益律师接待室、执行和解室及互联网和解室，为当事人提供集案件查询、法律咨询、材料审查、财产查控、线上线下纠纷化解、信用修复于一体的全方位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城阳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

区司法局与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合构建标准化服务机制

日前，城阳区司法局联合城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积极主动为全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进一步营造关心、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为推进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城阳区司法局从机构建设入手，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关于设立城阳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过构建标准化服务机制，激活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效能。

《通知》要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与城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实行联合办公，在城阳区8个街道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及8个司法所均设立联络点，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服务网络。《通知》还明确了工作站点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及运行机制，确保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全程畅通、高效运转。

为提升服务便捷度，城阳区司法局同步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整合法院诉讼、劳动仲裁、工会维权、工伤认定等多部门服务资源，精心研发“码上法援”小程序。该程序将各类便民服务措施进行标准化梳理、精细化分类后集成至云端，实现法律服务“一扫即达”。同时，通过制作易拉宝、电子版海报及桌牌等宣传载体，在各站点及社区联络点广泛投放，有效扩大法律援助的知晓率与覆盖面。下一步，城阳区司法局将紧紧围绕广大退役军人需求，不断完善服务机制及工作流程，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获得感。

法润狱园 助力新生

正航律师所律师受邀走进齐鲁
育新大讲堂

近日，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在第二女子监狱举办全省监狱“法润狱园 助力新生”专题教育暨齐鲁育新大讲堂。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民盟盟员李秋航受邀作专题讲座。

今年3月，省监狱管理局与民盟省委会联合制定工作方案，探索推行“4+4+4+N”社会帮教模式(即：民盟省委会推荐4堂优质教育课程、驻地民盟组织协助解决4个改造难题、联合举办4次主题帮教、自主开展各类帮扶活动)，着力提升社会帮教质效。此次齐鲁育新大讲堂是民盟省委会落实“黄丝带帮教”工作的重要举措。

李秋航以“遵纪守法，从歧途到正途”为题，围绕透视犯罪根源、汲取重蹈覆辙的警示、开始人生的新征程等三个方面进行重点讲解，通过分析阐释典型案例和法律条文，引导罪犯反思犯罪原因，学习对抗恶念和管理情绪的方法，培养积极向上的心态，努力从歧途回归正途，争做有益于社会的守法公民。

今年以来，李秋航先后受邀到青岛监狱、青岛北墅监狱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讲座，发挥文化教化育人的作用，引导服刑人员明理向善、重塑价值观。



政法一线

三年引进20多家知名律所

青岛律师事务所达到589家

近日，泰和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在崂山区开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程守太，青岛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青岛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邓焕礼出席活动。目前，青岛律师事务所已达589家。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创立于2000年，拥有执业律师4000余名、专业人才5000余名、国内外分支机构30多家，是一家全国知名的综合型品牌律师事务所，位居全球律所百强。泰和泰律

师事务所青岛分所的成立，是青岛市司法局开展律师行业“双招双引”的重要成果，也是服务保障青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青岛市司法局聚焦服务“10+1”新型产业体系、“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等工作，坚持本土培育和高水平引进相结合，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来，共引进全国知名律所20余家，3家本土律所入选全国百强律所。目前，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589家(港澳合伙联营所2家)，境外分支

机构3家，执业律师1万余人。30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占山东入选人数的51.7%；20名团体会员、263名个人会员入选“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数量居全省首位。

下一步，青岛市司法局将聚焦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积极引育高水平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才，不断提升律师行业综合竞争力，以高水平法律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案件直击

衡平保护用人单位经营权与劳动者择业权

青岛中院一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及六起典型案例。青岛中院审理的“黄某与某纺织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入选。

该案系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承担竞业限制违约责任产生的纠纷。黄某于2020年11月与某纺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约定黄某从事布匹销售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22年6月10日，黄某与某纺织公司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用人单位有竞争的业务；黄某若违反协议约定，某纺织公司有权要求黄某承担违约责任。2022年9月至10月期间，黄某多次自行联系供

曾自行联系供货商向案外人出售过布匹，销售额为468900元。2022年10月28日，黄某以个人原因为由向某纺织公司提出辞职。某纺织公司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黄某承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责任。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某纺织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审理中，青岛中院坚持衡平保护用人单位经营权与劳动者择业权，综合考量竞业限制条款的设立宗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竞业限制协议的合法性，并结合劳动者的违约事实，认定违反在职期间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是准确适用竞业限制制度的典型案例。

法官认为，黄某与某纺织公司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黄某作为销售经理，掌握客户信息，其与某纺织公司所订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

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均应依约履行。黄某在订立协议后多次自行联系其他供货商向某纺织公司的客户出售布匹，所得货款归己所有，此属于自营与某纺织公司有竞争关系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协议约定。审理法院判决黄某依法向某纺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忠实义务包含竞业限制义务。实践中，竞业限制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会对用人单位造成较大损害。用人单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竞业限制人员以书面协议形式依法约定在在职期间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应依约履行。本案中，法院判决违反在在职期间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有利于引导劳动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不得为了个人利益而牺牲用人单位利益，对于促进用人单位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